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3783

一. 标题: 修改 B737、B747、B757 飞机飞行手册及安装标牌

二. 适用范围:

按任何类别审定的各型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、-900飞机; B747和B757系列飞机

注 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 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 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 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I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 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 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19-52:
- 2.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37-28A1197, 2002 年 9 月 23 日发布;
- 3.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47-28A2248, 2002 年 9 月 23 日发布;
- 4.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57-28A0070, 2002 年 9 月 23 日发布;
- 5.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57-28A0071, 2002 年 9 月 23 日发布;
- 6.Crane Hydro-Aire 服务通告 Crane Hydro-Aire Motor-Impeller-28-01,包括附录 A, 2002年9月17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MULT-39, 39-3764

为防止燃油蒸气与中央翼油箱、水平尾翼油箱、中央辅助油箱或1、 4号辅助油箱中的点火源接触,导致起火/爆炸,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 事先已完成:

I、要求完成的工作

飞机飞行手册(AFM)修订: 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以及-900 型飞机

- (a) 对B737-600、-700、-700C、-800以及-900系列飞机: 自本 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同时进行本适航指令I(a)(1)段和I (a) (2) 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 将AFM中有关CAD2002-MULT-39中I(a) 所要求的修订部分撤 掉:同时
- (2)修订经批准的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 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"限制部分:

当飞机准备开始滑行时,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不足5000磅(2300 公斤),为了起飞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为0FF位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和巡航期间接近大约1000磅(500公 斤)或在下降和着陆期间接近大约3000磅(1400公斤)时,两个中央 油箱燃油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在第一次显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 必须位于0FF位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 用。

注:

当中央油箱燃油超过1600磅(800公斤)而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为 OFF时,CONFIG指示器将发出提示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在起飞前或起 飞期间少于5000磅(2300公斤)或在下降或着陆期间少于3000磅(1400 公斤),不要执行CONFIG非正常程序。

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都可选择0N位而且所有中央 油箱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和巡航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 重达5000磅(2300公斤),在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燃油总重 达3000磅(1400公斤)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,则 执行'燃油泵低压'非正常程序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 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 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修订: B747-100、-200B、-200F、-200C、-100B、-300、-100B SUD, B747SR及B747SP

- (b) 对B747-100、-200B、-200F、-200C、-100B、-300、-100B SUD, B747SR及B747SP型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, 同时进行本适航指令I(b)(1)段和I(b)(2)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 将AFM中有关CAD2002-MULT-39中I(b) 所要求的修订部分撤 掉:同时
- (2) 修订经批准的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 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"限制部分:

禁止向中央辅助油箱及1、4号辅助油箱(如安装)中加注燃油和 使用其中的燃油。

如果中央翼油箱(CWT)的超控/应急放油泵在飞行期间将要选择 ON位,则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 的燃油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 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 CWT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 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CWT超控泵在稳定巡航状态下可以选择ON位。 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 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公 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 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当任何一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低压灯亮时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 油泵必须选择OFF位。

警告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警告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CWT泵开关从ON到OFF到ON地循 环设置。

注:

在应急放油时,CWT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 CWT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翼油箱燃油泵失效, 则关掉该燃油泵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 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 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CWT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 燃油总重达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 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 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修订: 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飞机

(c) 对B747-400、-400D及-400F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

日起14日内,同时进行本适航指令I(c)(1)段 和I(c)(2)段所 要求的工作:

- (1) 将AFM中有关CAD2002-MULT-39中I(c) 所要求的修订部分撤 掉:同时
- (2) 修订经批准的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 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"限制部分:

如果安装了禁止使用水平尾翼油箱的标牌,则禁止向水平尾翼油 箱(如安装)中加注燃油和使用其中的燃油。

如果中央翼油箱(CWT)超控/应急放油泵在飞行期间将要选择ON 位,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中必须至少含有17000磅(7700公斤)的燃 油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 用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少于50000磅(22700公斤),在 CWT燃油量达到7000磅(32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空中放油 泵开关必须选择OFF位。CWT超控泵在稳定巡航状态下可以选择ON位。 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 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注:

在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选择OFF位而CWT燃油量大于6000磅(2800 公斤)时,将显示'FUEL OVRD CTR L & R EICAS'信息。不要执行相关 的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在发动机起动前,CWT燃油量大于或等于50000磅(22700公 斤),在CWT燃油量达到3000磅(1400公斤)时或之前,两个CWT超控/ 应急放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

当任何一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低压灯亮时,两个CWT超控/应急 放油泵必须选择OFF位。

警告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警告

在持续的低压指示出现时,不要将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开关从ON

到OFF到ON地循环设置。

注:

在应急放油时, CWT可被正常地排空。

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CWT超控/应急放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 CWT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翼油箱燃油泵失效, 则执行FUEL OVRD CTR L, R 非正常程序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CWT燃油的重量,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最大零 燃油总重达7000磅(3200公斤)。

在进行任何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指示灯,而且在 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存油不得在飞机 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AFM修订: B757型飞机

- (d) 对B757系列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同时进 行本适航指令I(d)(1)段 和I(d)(2)段所要求的工作:
- (1)将AFM中有关CAD2002-MULT-39中I(d)所要求的修订部分撤 掉:同时
- (2)修订经批准的AFM的限制部分,以包括下述程序(本要求可 以通过在AFM中插入本适航指令的复印件完成):

"限制部分:

当飞机准备开始滑行时,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不足5000磅(2300 公斤),为了起飞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为0FF位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量在爬升、巡航或下降期间接近大约1000磅 (500公斤)时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必须选择0FF位。在第一次 显示燃油泵低压时,中央油箱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

在CWT装有飞行任务所需燃油签派时,CWT燃油量指示系统必须可 用。

警告

不要复位断开的燃油泵电路跳开关。

注:

当中央油箱燃油超过1200磅(600公斤)而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为 OFF时, FUEL CONFIG灯将亮起。如果中央油箱的燃油在起飞前或起飞 期间少于5000磅(2300公斤),不要执行相关的非正常程序,除非出 现两个主油箱之间不平衡或任一主燃油箱中燃油量为低的情况。在熄 灭FUEL CONFIG灯后,监控燃油量指示,一旦出现主燃油箱不平衡或主 燃油箱燃油量低,则执行相应的非正常程序。

注:

在低燃油状态,两个中央油箱燃油泵都可选择ON位而且所有中央 油箱燃油都可用。

如果主油箱不满,在考虑了平衡的情况下,飞机零燃油总重加上 中央油箱燃油的重量, 在起飞、爬升、巡航、下降和着陆时可以超过 最大零燃油总重达5000磅(2300公斤)。

如果在中央油箱有燃油的情况下,一个中央油箱燃油泵失效或指 示低压,则执行'燃油泵'非正常程序。

在进行中央油箱或主机翼油箱放存油时,必须监控'燃油泵低压' 指示灯,而且在第一次指示燃油泵低压时,燃油泵必须位于0FF位。放 存油不得在飞机上有旅客时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中的限制部分替代任何与之冲突的基本飞机飞行手册 的限制部分。"

安装标牌

(e) 对所有飞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安装写明以 下文字的标牌(其他等效的标牌用语需经适航部门批准):

"要求执行CAD2002-MULT-40燃油使用限制"

- (1) X \dagger B747-100, -200B, -200F, -200C, -100B, -300, -100B SUD, 747SR, 747SP型系列飞机: 将标牌安装在随机工程师的燃油控制面板 上或附近。
- (2) 对所有其他机型:将标牌安装在每位飞行员主飞行显示器附 近。
 - (f) 对安装有水平尾翼油箱的B747-400、-400D及-400F型系列飞

机: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 在每位飞行员主飞行显示器附 近安装写明下述文字的标牌(其他等效的标牌用语需经适航部门批 准):

"禁止使用水平尾翼油箱"

终止措施

(g) 对所有机型: 如果某架飞机按照本适航指令表一中相应的服 务通告要求对用于其中央翼油箱、水平尾翼油箱、中央辅助油箱及1、 4号辅助油箱的所有燃油泵都经过了X光检查,证实在经过最近的端盖 (end cap) 和马达叶轮底座 (motor-impeller housing) 组装 (无论 是在制造过程中,还是在维修、检查或者大修后)后,泵中的导线束 是按正确的路径安装,则本适航指令(a)、(b)、(c)、(d)和 (e) 段要求的相应的AFM修订和标牌可以取消。表一如下:

表一 服务通告

机型 适用的服务通告 B737系列飞机 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37-28A1197, 2002年9月23日 B747系列飞机 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47-28A2248, 2002年9月23日 B757-200, -200PF, 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57-28A0070, 2002年9月23日 -200CB系列飞机 B757-300系列飞机 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57-28A0071, 2002年9月23日 所有飞机 Crane Hydro-Aire 服务通告 Crane Hydro-Aire Motor Impeller-28-01,包括附录A,2002年9月17 \exists

(h) 对B747-400、-400D、-400F型系列飞机: 如果按2002年9月 23日的波音警告服务通告 747-28A2248和2002年9月17日的Crane Hvdro-Aire 服务通告 Crane Hvdro-Aire Motor-Impeller-28-01 (包 括附录A),对两个水平尾翼油箱燃油泵都进行了X光检查,证实在经 过最近的端盖 (end cap) 和马达叶轮底座 (motor-impeller housing) 组装(无论是在制造过程中,还是在维修、检查或者大修后)后,泵 中的导线束是按正确的路径安装,则本适航指令(f)段所要求的标牌 可以取消。

备件安装:

(i) 自适航指令CAD2002-MULT-39生效后4日起,任何人不得将 具有下述表二中所列件号的燃油泵装在任何飞机上,除非该燃油泵已 经按照本适航指令表一所列适用的服务通告进行了检查,保证经过最 近的端盖(end cap)和马达叶轮底座(motor-impeller housing)组 装(无论是在制造过程中,还是在维修、检查或者大修后)后,泵中 的导线束是按正确的路径安装。表二如下:

表二 机队及有缺陷的燃油泵件号

日 H 3 / M / 日 2 C 1	
Hydro-Aire件号	Boeing件号
60-989100-4	60B89004-14
60-755100-4	60B92404-8
60-72301-4	60B92603-418
60-75501-4	60B92404-403
60-75503-4	60B92404-404
60-755100-4	60B92404-8
60-72101-4	60B92603-26
60-98976-4	60B89004-15
60-98976-4	60B89004-15
60-72101-4	60B92603-26
60-989100-4	60B89004-14
60-755100-4	60B92404-8
	60-989100-4 60-755100-4 60-755100-4 60-75501-4 60-75503-4 60-755100-4 60-72101-4 60-98976-4 60-98976-4 60-989100-4

- (i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4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的任何 燃油泵处安装任何件号的燃油泵马达叶轮组件,除非该组件在经过最 近的端盖(end cap)和马达叶轮底座(motor-impeller housing)组 装(无论是在制造过程中,还是在维修、检查或者大修后)后,按照 本适航指令表一所列适用的服务通告,用X光法进行了检查,保证泵中 的导线束是按正确的路径安装。
- (k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由 Crane Hydro-Aire 对燃油泵所做 的检查被认为与按2002年9月17日发布的 Crane Hydro-Aire 服务通告 Crane Hydro-Aire Motor-Impeller-28-01 (包括附录A) 所进行的检 杳等效。

II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0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0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